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

###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邮编：200041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6267-696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四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环能德美”）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先后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2012 年 6 月 15 日、2012 年 8 月 17 日和 2013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

本所律师现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

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申报会计师众华沪银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其名称已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

众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4）第 1062 号”《审计报告》。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2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有效期自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3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4年1月5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上市相关决议，对2011年度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发行人于2014年1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决议，决议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对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第2条“发行数量”及《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进行了部分调整。发行人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决议。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2、发行数量：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800万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现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情形，且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需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时：（1）截至审议通过本议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2014年4月10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的全体股东按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公开发售；（2）如除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之外的其他股东不愿公开发售其有权公开发售的公司股份，则由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公开发售相应数量的股份。

3、本次发行费用承担原则：如本次发行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将根据公司新股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总额的比例，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分别承担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6、发行价格：采取市场询价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4）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6）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7）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投入 22,045.00 万元，用于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2）投入 3,807.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投入 2,375.80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投入 2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和支付项目剩余投资额。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1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发行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共享。

12、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决议自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

（三）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应股东请求依法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众会字（2014）第 106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106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024,346.47 元和 53,996,974.94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 2 项的规定。

（2）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66,554,294.02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超过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 3 项的规定。

2、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106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

法》第 14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2 项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3、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1062 号”《审计报告》和“众会字(2014)第 1068 号”《专项鉴证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4、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106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5、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106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众华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6、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4)第 10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7、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4)第 1062 号”《审计报告》、“众会字(2014)第 10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

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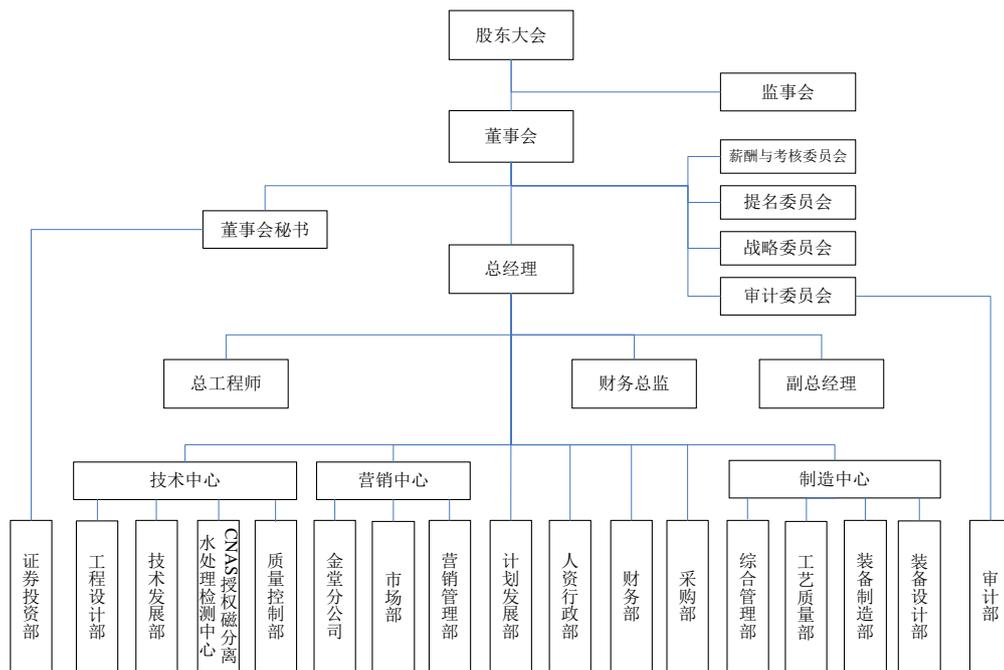
8、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106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3 项、第 50 条第 4 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目前下设审计部、装备制造部、装备制造部、工艺质量部、综合管理部、采购部、财务部、人资行政部、计划发展部、营销管理部、市场部、质量控制部、CNAS 授权磁分离水处理检测中心、技术发展部、工程设计部、证券投资部等十六个部门及金堂分公司，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 六、发行人股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汪顺兴变更为何卫良，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 1、发行人新取得的业务资质

（1）2013年4月2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2214051010703；资质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2013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2日。

（2）2013年4月2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51016962，资质等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有效期至2018年4月2日。

发行人在取得上述资质前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环保工程领域的业务承接能力，本次新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专项乙级）。

（3）2014年2月13日，发行人取得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川乙 2-104，运营类别与级别：工业废水处理乙级，有效期限：2014年2月至2019年2月。

（4）2014年2月13日，发行人取得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川乙 6-105，运营类别与级别：有机废物处理乙级，有效期限：2014年2月至2019年2月。

（5）2014年2月13日，发行人取得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川乙 1-103，运营类别与级别：生活污水处理乙级，有效期限：2014年2月至2019年2月。

(6) 2013年11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35100036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有效期届满后更换的业务资质

(1) 发行人原“川环证第158号”《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9月7日。该证书到期后，2013年10月21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核发新的《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证书》，证书编号：川环证第158号，确认等级：甲级，工程类别：废水、环境生态保护工程，有效期自2013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20日。

(2) 发行人原“国环运营证4367号《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7月。该证书到期后，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新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川临1-038，运营类别与级别：生活污水处理临时，有效期限：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二)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106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12,233,235.59元，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24,740,263.93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32,843,631.50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八、关联交易

### 1、短期借款

2013年7月29日，冶金环能与环能德美投资签订了《借款合同》，由冶金环能向环能德美投资借款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6个月的贷款基准利率。2013年12月，冶金环能向环能德美投资偿还了上述短期借款。该次关联借款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2、关联担保

(1)2013年8月15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3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4日。同日，倪明亮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

(2)2013年8月28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向发行人提供3,5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2013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

同日，倪明亮、潘涛分别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倪明亮、潘涛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次关联担保已由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冶金环能向环能德美投资的短期借款约定了合理利率，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公司的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租赁房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签署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地址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20号（西二楼）	冶金环能	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	20	6,000元/年	2014.1.1 至2016.12.31
2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物顺南路5号	北京德美	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无偿	2013.6.6 至2014.6.7
3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5栋411-414房	深圳德美	天利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0	10,000元/月	2013.12.1 至2016.11.30
4	深圳市南山区田厦金牛广场A座2101	深圳德美	绰杰服饰（深圳）有限公司	235.15	30,569.5元/月	2014.2.1 至2017.1.31

5	北京市石景山区三城大街 75 号院曦景长安写字楼 201 室	北京环能	李仲秀	87.16	109,800 元/年	2014.2.1 至 2015.1.31
6	北京市石景山区三城大街 75 号院曦景长安写字楼 202 室	北京环能	李仲秀	95.61	120,468 元/年	2014.2.1 至 2015.1.31

## 2、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及商标许可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注册及有效期续展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商品和服务类别
1	冶金环能		3130377	2013.8.21 至 2023.8.20	11 类
2	环能德美	SMD	11018791	2013.10.7 至 2023.10.6	11 类
3	冶金环能	上善治水环能德美	6402668	2014.1.28 至 2024.1.27	11 类
4	环能德美	导磁种	11018549	2014.1.7 至 2024.1.6	11 类

### 2) 商标许可使用

2014 年 1 月 1 日，冶金环能与福建凌志德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冶金环能将已注册的第 7001057 号商标许可福建凌志德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 11 类污水处理设备商品上使用，许可使用的形式为普通使用许可，地域范围为福建省境内，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专利权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以下 18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环能德美	ZL201010606726.1	一种剩余污泥细胞破壁方法	发明	2010.12.27
2	环能德美	ZL201110099165.5	磁板液体净化设备	发明	2011.4.20

3	环能德美	ZL201110135969.6	磁环液体净化设备	发明	2011.5.25
4	环能德美	ZL201220416543.8	磁盘液体净化设备用刨条	实用新型	2012.8.22
5	环能德美	ZL201220545446.9	一种处理含油废水的除油系统	实用新型	2012.10.24
6	环能德美	ZL201220545438.4	一种用于煤炭深井矿井水水处理的一体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2.10.24
7	环能德美	ZL201220545437.X	圆盘式除油机	实用新型	2012.10.24
8	环能德美	ZL201220628411.1	一种磁盘废水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2.11.26
9	环能德美	ZL201220718611.6	一种应急超磁水体净化站	实用新型	2012.12.24
10	环能德美	ZL201320038763.6	周期式水平磁系高梯度磁选机	实用新型	2013.1.24
11	环能德美	ZL201320138724.3	一种适用于矿井水井下处理的磁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3.3.25
12	环能德美	ZL201320215604.9	污泥干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3.4.25
13	环能德美	ZL201320132333.0	重介质洗选尾矿带介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2013.3.22
14	环能德美	ZL201320364815.9	浓缩机式高效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3.6.25
15	环能德美	ZL201320364813.X	一种多管单压辊软管泵	实用新型	2013.6.25
16	环能德美	ZL201320447522.7	一体化超滤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3.7.26
17	环能德美	ZL201320523570.X	一种转盘式脱水机用平板膜组件	实用新型	2013.8.27
18	环能德美	ZL201320523991.2	转盘脱水机	实用新型	2013.8.27

## 2) 专利实施许可使用

2014年3月20日，发行人与 Prime Solutions Inc 签订了《Exclusive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Prime Solutions Inc 授予发行人使用专利号为“ZL200580030702.3”以及“ZL200580051964.8”两项专利权利在中国境内包括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的任何地方制造、使用、销售 Rotary Fan Press Dewatering Systems 及其项下的 freestanding systems、Mobile systems 和 skid systems 三种系列产品，并且禁止任何他方（包括 Prime Solutions Inc）在上述地区制造、使用、销售前述许可产品。发行人按照销售总额的 2% 向 Prime Solutions Inc 支付许可费，但每年应当支付的许可费最低应当不低于 10 万美

元。

### 3、子公司及分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北京和深圳各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在四川省金堂县新设一家分公司，子公司山东环能的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 （1）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环能德美”）设立于 2013 年 6 月 5 日，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物顺南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瑞金，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废气治理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环保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节能技术咨询。

发行人持有北京环能德美 60% 的股权，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黄村公司”）持有北京环能德美 40% 的股权。根据发行人及北京黄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对北京黄村公司股权结构的核查，北京黄村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深圳环能德美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环能德美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能德美”）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 A 栋 2101，法定代表人为罗勇，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认缴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污水处理、给水净化、二次给水、湖泊河道景观水的治理、固废资源化、废气治理等生态环境建设领域的技术与开发、工程设计与承包建设服务；环保领域技术咨询、水处理药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改造咨询及工程技术改造、托管运营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发行人持有深圳环能德美 52% 的股权，深圳市港荣源贸易有限公司（“港荣源贸易”）持有深圳环能德美 48% 的股权。根据发行人及港荣源贸易出具的确认

函及对港荣源贸易股权结构的核查，港荣源贸易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设立于2013年5月13日，住所为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成都纺织制鞋工业园国染大道；负责人为张辉；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水污染治理；其他环境治理；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

#### （4）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5日，山东环能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为7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产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节能环保设备及材料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并相应办理了减资公告及工商变更登记。

#### 4、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106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31,554,555.01元。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注册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取得；子公司及分公司由发行人设立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资产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 1、销售合同

(1) 2013年4月3日，冶金环能与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水处理稀土磁盘设备买卖合同》，冶金环能为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稀土磁盘设备，合同总金额525万元。

(2) 2013年6月3日，山东环能与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山东环能为内蒙古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矿区沙章图煤矿提供超磁分离机及配套设备，合同总金额690万元。

(3) 2013年6月6日，发行人与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中标合同》，发行人为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提供井下水处理设备，合同总金额为788万元。

(4) 2013年9月2日，冶金环能与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冶金环能为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稀土磁盘分离净化废水成套设备，合同总金额为771万元。

(5) 2013年9月13日，冶金环能与唐山东海钢铁集团特钢有限公司签订了《订货合同》，冶金环能为唐山东海钢铁集团特钢有限公司提供稀土磁盘分离净化废水成套设备，合同总金额为690万元。

(6) 2013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成都元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订购合同》，发行人为成都元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移动式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成套工艺设备，合同总金额为750万元。

(7) 2013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供货合同》，发行人为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水处理设备，合同总金额1,930万元。

(8) 2013年12月15日，冶金环能与中冶建研工程技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ESP 无头带钢配套水处理工程稀土磁盘成套设备采购合同》，冶金环能为中冶建研工程技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稀土磁盘成套设备，合同总金额为3,552万元。

(9) 2014年1月27日，冶金环能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产品买卖合同》，冶金环能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稀土磁盘分离净化废水成套设

备，合同总金额约为 850 万元。

（10）2014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环能德美为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环境数据采集与监测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663.30 万元。

（11）201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环能德美向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矿井水地面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所需设备，供货范围及工程要求由双方于当日签订的《技术协议》约定，合同总金额为 758 万元。

## 2、运营服务合同

（1）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金堂县净源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金堂县淮口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改造与委托运营协议书》，由发行人负责金堂县淮口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及运营管理，并根据污水处理量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每年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约 930 万元（最终金额根据实际污水处理量计算）；委托运营期限为稳定达标排放三个月后 8 年；合同自设备设施改造相关问题的实质内容协商确定并签订合同后生效。在发行人与金堂县净源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签订《金堂县淮口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改造工程合同》后，《金堂县淮口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改造与委托运营协议书》生效。

（2）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水务局签订《前海片区污水应急处理服务项目承包合同》，发行人对深圳湾滨海沿线的部分排污口进行水质净化应急处理，污水处理单价为 1.03 元/立方米，该单价包含污水处理费和污泥处置费，合同期限三年，服务费用按月支付。

## 3、总包工程合同

（1）2013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麻城市白果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麻溪河污染治理项目污水处理工程承包合同》，2013 年 11 月 13 日，双方签订了《麻溪河污染治理项目污水处理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合同》，发行人为麻城市白果镇人民政府提供麻溪河污染治理项目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供货、施工、竣工验收

收、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合同总金额为 724.34 万元。

(2) 2013 年 12 月 10 日，山东环能与山东天元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淄博矿业集团亭南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水处理工程承包合同》，山东环能为山东天元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成套工艺设备，并负责部分工程设施建设，合同总金额为 1,013 万元。

(3) 2014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石拉乌素矿井及选煤厂生活污水、矿井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分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环能德美作为分包方承包石拉乌素矿井及选煤厂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和厂拉乌素矿井水处理工程，合同总金额 1,793.23 万元。

#### 4、借款合同

(1) 201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

同日，倪明亮、环能德美装备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1,000 万元。

(2) 2013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5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

同日，倪明亮、潘涛分别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倪明亮、潘涛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环能德美装备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环能德美装备以其位于成都市金堂县淮口工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园的“金堂国用（2012）第 05015 号”号、面积为 191,088.8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2014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1,148 万元，保证金比例为 20%，汇票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

2014年1月14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汇票票面金额合计1,303.18万元，保证金比例为20%，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7月14日。

(3) 2014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年利率为6.3%，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10日至2015年1月9日。担保方式与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于2013年8月28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担保方式一致。

#### 5、技术开发合同书补充协议

环能德美和清华大学（环境学院）于2011年12月21日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书，环能德美委托清华大学（环境学院）进行“城市及区域性水环境治理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项目，合同的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28日，环能德美和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签订了补充协议，将技术开发合同书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4年1月31日。

2013年12月10日，环能德美与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书补充协议，对研发目标和内容以及支付方式进行了调整，合同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

#### 6、战略合作协议

(1) 2013年11月12日，环能德美与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煤炭水处理、城镇供水处理等领域进行合作；合作方式为：（1）互为设备合格供货商；（2）技术合作开发；（3）共同承接项目；（4）水质整体解决方案；（5）技术咨询以及相关培训。

(2) 2013年12月5日，冶金环能与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采购协议》，采购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冶金环能与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前述《战略采购协议》进一步签订了《战略采购通用技术协议》、《战略采购协议价格清单》及《设备/材料采购合同文件》，约定稀土磁盘分离净化废水成套设备的战略采购协议价格为1,240元/吨水。

(3) 2014年1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水环境治理、水生态工程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各自跟踪项目作为合作项目，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提供设计施工总承包平台，环能德美提供超磁分离水处理成套技术设备的采购、施工、养护等技术与服务。环能德美独家授权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在浙江、江苏、上海、安徽等市场区域推广“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专利”。

(4) 2014年3月27日，北京德美、发行人与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各方同意联合承担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方面的科技和建设等项目；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实验研究、方案编制、咨询设计及指导培训，环能德美、北京德美负责科技成果和技术的转化、推广及工程项目的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 7、其他应收款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106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4,729,657.83元，前五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安岳县利民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0	1年以内	38.06
金堂县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396,658.38	1年以内	7.95
中国人民解放军63820部队099工程指挥部	非关联方	386,500.00	1年以内	7.74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118.25	1年以内	2.49
杨永明	员工	109,589.34	1年以内	2.20
<b>合计</b>	<b>-</b>	<b>2,916,865.97</b>	<b>-</b>	<b>58.44</b>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8、其他应付款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106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3,978,654.50 元，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因发行人新增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由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上述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

1、2013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北京子公司的议案》。

2、2014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14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 （二）董事会

1、2013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3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关于设立深圳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3、2014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14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5、201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2013 年度合并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2013 年度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差异比较表及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2013 年度主要税项纳税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4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监事会

1、2013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2014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14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及选举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更及选举

1、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世汶为公司独立董事，尹庆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人数为 7 人，倪明亮先生、李世富先生、周勉先生、倪明君女士、杭世珺女士、宋晓琴女士和王世汶先生当选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杭世珺女士、宋晓琴女士和王世汶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倪明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 （二）监事选举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汤志钢先生、崔燮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曦女士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汤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世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倪明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李世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聘任周勉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

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仅有一名独立董事发生了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总经理一职改由公司原副总经理李世富担任，倪明亮先生虽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但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起决定性作用；新聘任的公司总工程师周勉先生原即为公司的技术核心且担任公司董事。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 1、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目前配套新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发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2]652号”文批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2012年及2013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第二条的规定，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2013年5月27日，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于同意发行人对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免征的备案申请，同意备案减免所属期间为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

（1）根据金堂县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局“金经科计字[2013]4号”《关于下达2013年金堂县第四批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2013年6月收到金堂县财政国家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财政补贴1,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有550万元的财政补贴资金对应的项目通过金堂县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局的验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建[2013]368号”《关于下达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成都市财政局“成财投[2013]110号”《关于下达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以及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经信办[2013]145号”《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2013年10月收到金堂县财政局拨付的“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成套技术设备项目”专项资金950万元。

（3）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财教[2013]48号”《关于下达省级2013年第一批（地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发行人于2013年8月收到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科技计划项目资金30万元。

（4）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川经信技创[2012]473号”《关于公布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名单的通知》以及武侯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发行人技术中心评为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并于2013年9月收到成都市武侯区财政支付中心拨付的奖励10万元。

（5）根据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成武府发[2013]43号”《关于2010-2011年度武侯区科学技术奖评定结果的通报》，发行人于2013年12月收到成都市武侯区财政支付中心拨付的科学技术奖励11.80万元。

（6）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企[2013]118号”《关于下达2012年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3年11月收到成都市武侯区财政支付中心拨付的上市奖励资金50万元。

（7）根据《成都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人因其专利“一种

供水厂的稀土磁盘预处理藻华技术方法”获得优秀奖，于2013年11月收到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万元专利奖。

（8）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发行人因“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成套技术设备”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于2013年8月收到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省科技奖励1.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将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810万元（含税）以现金方式按各股东持股数量分配给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发行人代扣代缴了本次利润分配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42.795万元。

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1,458万元（含税）以现金方式按各股东持股数量分配给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4年4月实施完毕。发行人将在利润分配实施的次月代扣代缴本次利润分配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因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4、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合计308人，其中16名为退休返聘员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为除退休返聘员工之外的292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为除退休返聘员工及部分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之外的

20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 87 名非城镇户口员工签署了声明函，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

## 十六、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核查

###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实际控制人倪明亮及其关联方倪明君、任兴林、潘菁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环能德美投资、倪明君、周勉承诺：其所持环能德美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环能德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其持有环能德美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倪明君、周勉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股份锁定承诺。

3、公司法人股东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长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泉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国泰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周勉、汤志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若在环能德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环能德美股份；若在环能德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环能德美股份。

5、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李喻萍、罗勇、邹宪蓉、汤元文、邓龙荣、唐朝洪、何林、邓成华、刘显明、唐明、胡尚英、张玲、杨永明、葛加坤、周生巧、张国良、杨兵、欧阳云生、徐波、张鸣凤、黄世全、李梅、黄光华、高声平、周烈全、李波、曾茂军、李成、林善伟、张强、冯跃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6、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倪明亮、李世富、倪明君、周勉、汤志钢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环能德美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能德美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能德美股份。

##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公司股价，维护本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发行人董事倪明亮、李世富、倪明君、周勉、王世汶、杭世珺、宋晓琴及除兼任董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唐益军提出如下预案：

### “1、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该等情形发生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制订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届时回购公司股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时，公司董事承诺在董

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3) 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单次回购的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

3) 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它措施。”

#### （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

（1）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判决后 10 个交易日

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做出决议时，公司董事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2）公司回购全部新股的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承诺：“环能德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环能德美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

（1）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判决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通过环能德美予以公告。

（2）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做出决议时投赞成票。”

（四）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倪明亮承诺：“环能德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倪明亮、李世富、倪明君、周勉、王世汶、杭世珺、宋晓琴、监事汤志钢、崔燮钧、李曦及除兼任董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唐益军承诺：“环能德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以本人在环能德美上市至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做出相关判决期间本人从环能德美领取的全部薪酬为限。”

#### 4、中介机构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特此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 发行人律师承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作为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下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律师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国浩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

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与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起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五）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环能德美投资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 “1、持有股份的意向

环能德美投资（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环能德美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环能德美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且稳定的持有环能德美的股份。

#####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本公司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所持环能德美的部分股份：

### （1）减持条件

- 1) 不违反本公司在环能德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2) 减持不会影响本公司对环能德美的控股权。

### （2）减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环能德美股票。

### （3）转让价格及期限

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环能德美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环能德美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环能德美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持有股份的 20%。

### （4）未履行承诺的责任和后果

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本公司就环能德美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环能德美（若本公司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交付环能德美），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倪明亮承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在控制环能德美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以环能德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环能德美其他股东的权益。”

### （七）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倪明亮承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外），今后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资金；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环能德美的独立性，决不损害环能德美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3、如有违反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环能德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环能德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八）关于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对于本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各种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等相关公开承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或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原因外，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相关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如相关承诺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本公司违反或未履行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投资者的实际损失，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承诺：“对于本公司在环能德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各种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承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公开承诺，在实际执

行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或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原因外，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环能德美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相关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如相关承诺不能继续履行的，向环能德美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环能德美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本公司违反或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归环能德美所有，如因此给环能德美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环能德美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依法对环能德美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自本公司违反或未履行相关承诺之日起，不得转让本公司所持环能德美股份，直到按上述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发行人董事倪明亮、李世富、倪明君、周勉、王世汶、杭世珺、宋晓琴、监事汤志钢、崔燮钧、李曦及除兼任董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唐益军承诺：“对于本公司在环能德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各种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或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原因外，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环能德美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相关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如相关承诺不能继续履行的，向环能德美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环能德美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本人违反或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归环能德美所有，如因此给环能德美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环能德美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依法对环能德美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本人在环能德美上市至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期间本人从环能德美领取的全部薪酬为限。

（4）自本人违反或未履行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在环能德美领取薪酬（或津贴），不得转让本人所持环能德美股份（如有），直到按上述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由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作出并签署，该等承诺是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合法合规，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十七、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核查

1、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以及公开发行新股价格均采用市场询价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开发行新股价格一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方案进行了调整，发行人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确定首次公开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中，公司全体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已满 36 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4、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明亮控制公司 64.25% 的表决权，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由全体股东按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公开发售公司股份，如除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之外的其他股东不愿公开发售其有权公开发售的公司股份，则由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公开发售相应数量的股份。发行人的股权结

构不会因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涉及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6、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已由公司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由股东大会批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人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7、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用，公司及公司股东对分摊原则进行约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8、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载明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和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八、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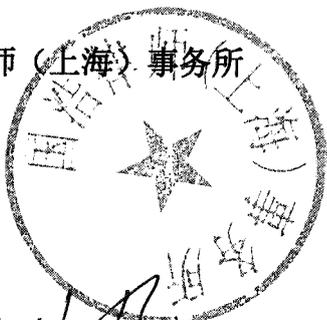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上述重要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孙立 律师

张泽传 律师

唐银锋 律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